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年产 16000 吨速冻面米食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大云食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大云食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速冻面米食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1071-89-01-3977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娜娜	联系方式	18036248009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南路以东，规划道路以西，康那香地块以北		
地理坐标	119°46′620″E，32°34′230″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4 其他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扬开管审备【2021】31 号
总投资（万元）	11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86	施工工期	2021 年 4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面积（m^2）	46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19]14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南路以东，规划道路以西，康那香地块以北，所占用地性质为发展备用地，符合该用地规划，且厂区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江苏省扬州市西南部，规划面积为 131.2 平方公里，规划周期为 2016 至 2020 年，展望至 204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1 月出具《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148 号），本次规范相符		

	性评价从产业定位、功能区划分、土地利用规划等方面进行针对性论述，具体如下: **功能分区:**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拟形成“两心、两轴、三带、九园”的空间布局结构，其中“九园”即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朴树湾生态新区、施桥新型城镇区、八里新型城镇区、工业北园、工业南园、临港工业园、朴席工业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南路，位于工业北园，属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空间范围内。 **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七），项目所在地为发展备用地，故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 **产业定位:**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农业。项目属于速冻食品制造项目，属轻工产业，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不冲突，为允许类。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速冻食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在分析生态特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与生态敏感性空间分异规律的基础上，确定不同地域单元的主导生态功能，提出生态空间名录、范围及保护措施，具体见表1-1。

表1-1 项目与重要生态空间相对关系

生态空间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面积（km^2）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高旻寺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至古运河，南至高新区冻青村周庄组周庄路（润扬路以东部分）；扬子津路北侧（润扬路以西部分），西至扬溧高速东侧，北至仪扬河南侧	4.77	—	4.77	S 2.8km
京杭大运河(广陵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南至广陵区区界，北至茱萸湾，总长8200米	1.00	—	1.00	E 4.2km
长江(广陵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市区南部，呈东西走向，东邻镇江，南至长江北岸，西临邗江。范围含京杭大运河下游3440米处至共青团农场西界1800米的陆域300－500米的区域以及对应长江水域范围	3.04	—	3.04	E 9.9km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果，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大气环境略有超标，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

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扬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 号）。为达成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3.9%，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的目标。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制造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产生活用水等，由自来水厂统一供应，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主要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开发区电网供电，区域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供电需要，蒸汽由扬州供热有限公司提供。项目用地为发展备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细分析见表 1-2。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序号	法律法规	负面清单	适应范围
1	气十条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属于
2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属于
3		扩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不属于
4	水十条	淮河流域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	不属于
5		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新建中重度污染化工项目。	不属于
6		新建、新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属于
7	土十条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属于
8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不属于
9		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	不属于
10		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	不属于
11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不属于
12	产业园区管理要求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的项目。	不属于
13		禁止引进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不属于
14		不符合产业定位已入区企业禁止改扩建。	不属于
15		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已建企业应尽快搬迁或予以关停	不属于
16		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已建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不属于
17		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不属于

18		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不属于
19		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现有工业企业全部关停或搬迁。	不属于
20		区内废气排放量大的、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项目应尽可能远离居住区。	不属于
21		对暂时无法实现集中供热的企业，需改用清洁能源。	不属于
2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属于
23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属于
24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25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26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 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属于
27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 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28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29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30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31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属于
32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33	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类型的项目	不属于
34		国家产业政策和工商投资名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	不属于
35		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耗能和高水耗的项目	不属于
36		水、大气污染严重或固废产生量大的项目，如三类工业和二类工业中的重污染项目，对于机械类项目应禁止引进含电镀（含电镀工序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和机械加工项目除外）等污染较重的项目；避免引进被国家列为产能过剩的项目；服装行业禁止引进印染项目	不属于
37		生产中如含有难降解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不能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	不属于
38		工艺中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不属于
39		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	不属于
40		禁止建设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严重污染环境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扬州大云食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14日，公司拟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南路以东，规划道路以西，康那香地块以北地块新增用地约46亩，拟购置高大形切丁机、食品脱水机、变频式斩断机、包装机等设备建设速冻面米食品生产线，配套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等构筑物。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6000吨速冻面米食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扬州大云食业有限公司建设速冻食品16000吨/年的生产能力，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24 其他食品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扬州大云食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实地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的基础上，对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建设提供环保技术支持，为环保主管部门提供审批依据。 **2、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及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扬州大云食业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速冻面米食品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扬州大云食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南路以东，规划道路以西，康那香地块以北; 总投资：总投资1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全厂职工为800人; 生产制度：单班制，每班工作9小时，年工作270天，年工作时数2430小时; 建设期限：2021年4月。

3、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南路以东，规划道路以西，康那香地块以北，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4、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速冻食品（扬州包点、水饺、创新速冻面食）生产线	扬州包点、水饺、创新速冻面食	16000	2430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表 2-2 所示。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高大型切丁机	TW-850D	台	1
2	食品脱水机	HX-TS800	台	1
3	切菜机	TW-306	台	1
4	变频式斩断机	TW-ZB125L	台	1
5	冻肉绞肉机	TW-120C	台	1
6	馅料搅拌机	TW-BX300L	台	1
7	大型根茎类切菜机	TW-812D	台	1
8	金属探测仪	HX-TCY8500	台	1
9	不锈钢和面机	TW-50H	台	2
10	压面机	HX-350M	台	2
11	包子保温柜	2100*700*870	台	1
12	包子保温柜	2100*700*870	台	1
13	叉车	/	辆	5
14	和面机+输送带	/	套	1
15	空压机	/	台	1
16	切丁机-ZW-800	7mm 带齿	台	1
17	全自动封口机	/	台	1
18	全自动包装机	/	台	1
19	双蒸柜	/	套	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及运输	储存位置
1	小麦粉	9000	t/a	国内、汽车运输	仓库
2	调味料	750	t/a	国内、汽车运输	仓库
3	面粉辅料类	312	t/a	国内、汽车运输	仓库
4	肉类	2516	t/a	国内、汽车运输	冷库
5	蔬菜	2330	t/a	国内、汽车运输	冷库

5、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从总体上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图见附图三。

6、项目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		占地面积15200m^2	新建，用于速冻产品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占地面积 731m^2	新建，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4011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综合废水排放量28512t/a	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用电量3054480kWh/a	来自开发区供电电网
	蒸汽		15630t/a	来自扬州供热有限公司
仓储工程	厂房二		占地面积 1376m^2	新建，用于原料、产品仓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污水站恶臭气体	封闭式收集+一体式生物除臭装置+15m排气筒，风量5000m^3/h	新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 10m^3、化粪池 10m^3	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隔油+生化一体化装置”，处理能力 10t/h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25dB（A）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类标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2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
	危险固废		危废库 10m^2	

7、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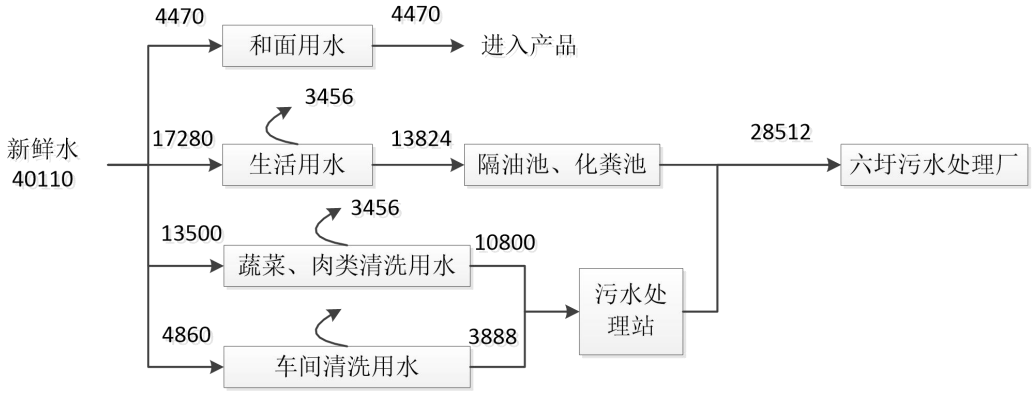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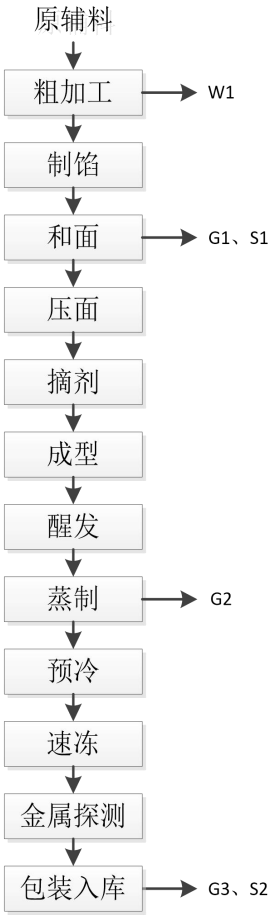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流程描述:** 1.粗加工：外购的肉类贮存于厂区冷库内，冻肉切块前刀具、操作台等应提前清洗消毒。冷冻肉先解冻，后清洗，解冻后的肉类放入切块机与绞肉机进行切块绞肉，进入下一工序；外购的蔬菜清洗浸泡后进行切丁、切丝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_1）。 2.制馅：将上述工序处理后肉类、蔬菜及其他辅料送入搅拌机进行混合拌馅。 3.和面、压面：选择合理的面粉与淀粉配比，将配置好的面粉及淀粉加入和面机，其后加入适合水进行和面，和面后送入压面机进行压面。此工序主要产生面粉粉尘（G_1）、废包装袋 S_1 等污染物。

4.摘剂：摘剂又称摘坯或揪剂。在操作时，先将拼好的面条，用左手捏住，露出相当于坯子大小的截面，然后用右手大拇指与食指轻轻捏住面剂。使劲顺势揪下。

5.成型：成型主要采用包馅机，将准备好的面皮与馅料放入包馅机自动包馅。将搅拌好的馅心用面皮包裹，并捏制成型。

6.醒发：成型后将上述包子送入醒发室醒发，醒发温度掌握在 35℃-40℃左右，时间一般为 30-60 分钟，相对湿度 80 -90%。

7.蒸制：将成型包子送入蒸箱进行蒸制。此工序会产生少量蒸煮废气（G_2）。

8.预冷、速冻：出蒸箱的食品自然散热、冷却后送入速冻隧道速冻。

9.金属探测：利用金属探测仪进行异物排查，有效识别出食品和物料中混入的金属物质。

10.包装入库：经速冻后的产品即可进行包装，包装前应现进行计量工作，以确保单位产品净含量相同，计量后的产品即可进行封口包装，包装后应检查是否有封口不紧密情况，其次将检查合格的同一批次产品进行打码、装箱，产品应在低温环境中快速包装，随后将成品送至厂区冷库内低温冷藏。此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气及废包装材料 S_2。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污染项目		产污工序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_3-N、SS、TP、TN、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肉类、蔬菜清洗	COD、NH_3-N、SS、TP、TN、动植物油、BOD_5
		车间地面清洗	COD、NH_3-N、SS、TP、TN、动植物油、BOD_5
废气	和面粉尘	和面工序	颗粒物
	蒸制废气	蒸制	水蒸气
	包装废气	打包入库	颗粒物
	污水站臭气	废水处理	氨、硫化氢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机油、废蓄电池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新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扬州大云食业有限公司拟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上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总占地面积 46 亩，现有场地为空置地块，故不存在原有污染物的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1）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环境空气 质量数据。现扬州市市区设有四个自动监测点位：扬州体育学校、扬州广陵住建局、扬州邗江生态环境局和扬州五台山医院。本次评价选取 2019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扬州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扬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7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19	150	1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8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80	80	1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70	101	不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37	150	91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3	不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	75	133	不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111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00	4000	28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扬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二氧化氮年均值和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值、PM_{10}24 小时平均值、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值、PM_{10} 年均值、$PM_{2.5}$ 年平均浓度、$PM_{2.5}$24 小时平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1.0 倍、1.01 倍、1.23 倍、1.33 倍、1.11 倍。项目所在区 PM_{10} 和 $PM_{2.5}$ 年均值超标，NO_2、 $PM_{2.5}$24 小时平均值超标，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改善措施：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扬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 号）。为达成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_{2.5}$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3.9%，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的目标，主要措施为：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②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③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④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⑤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⑥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⑧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⑨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2。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邗江监测站	119.3948	32.2437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3	21.7	/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150	30	20	/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8	85	/	不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80	84	105	5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90	128.6	28.6	不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50	200	133.3	33.3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9	140	40	不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5	120	160	60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81	113.1	13.1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000	1400	35	/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根据扬州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数据如下。

（1）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2019 年京杭运河扬州段总体水质为优，其中邗江运河大桥断面水质为IV类，其他各断面水质均为III类。

（2）长江扬州段

2019 年长江扬州段总体水质为优，各断面水质均为II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4 日对厂界噪声现状监测报告（SATC-2021 声 008 号），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21 年 3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6.3	46.6	56.4	46.7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57.6	47.7	57.7	47.4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59.9	49.2	59.4	49.3	≤70	≤55
N4	北厂界外 1m	57.5	47.4	57.2	47.1	≤65	≤55
N5	横东村	55.8	45.6	55.7	45.5	≤60	≤5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地西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符合 3 类要求，周边敏感点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为 500 米，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户/人）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119.4743	32.3474	横东村	20/60	2 类	SE	60
	119.4724	32.3432	余家圩	50/150		S	326
	119.4694	32.3414	胡庄	60/122		N	418
地表水	/	/	京杭大运河	地表水环境	III 类	E	420
	/	/	东风河		III 类	S	320
声环境	/	/	厂界外 1 米	/	3、4a 类	/	1
	119.4743	32.3474	横东村	20/60	2 类	SE	60
生态环境	/	/	高旻寺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S	2800
	/	/	京杭大运河（广陵区）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E	4200
	/	/	长江（广陵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E	99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放限值。详见表 3-5。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氨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33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20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一并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_3-N	45	5
5	TP	8	0.5
6	TN	70	15
7	动植物油	100	1
8	BOD_5	300	1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NH_3	0.013	0.011	0.002	0.002
		H_2S	0.0003	2.71×10^{-5}	2.9×10^{-5}	2.9×10^{-5}
	无组织	NH_3	0.0007	0	0.0007	0.0007
		H_2S	1.5×10^{-5}	0	1.5×10^{-5}	1.5×10^{-5}
废水	废水量		28512	0	28512[1]	28512[2]
	COD		34.905	22.723	12.182[1]	1.426[2]
	SS		15.897	7.257	8.640[1]	0.285[2]
	氨氮		1.590	0.514	1.076[1]	0.143[2]
	总磷		0.231	0.058	0.173[1]	0.014[2]
	总氮		1.866	0.441	1.425[1]	0.428[2]
	动植物油		3.309	1.728	1.581[1]	0.029[2]
	BOD_5		11.750	7.344	4.406[1]	0.285[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80	80	0	0
	危险固废		1.0	1.0	0	0
	生活垃圾		216	216	0	0

注：[1]为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 为参照六圩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NH_3 0.002t/a、有组织排放 H_2S 2.9×10^{-5}t/a；无组织排放 NH_3 0.0007t/a、无组织排放 H_2S 1.5×10^{-5}t/a。废气排放因子作为建议考核因子，供审批机关参考。

(2)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28512t/a，COD：12.182t/a、氨氮：1.076t/a、SS：8.640t/a、总磷：0.173t/a、总氮：1.425t/a、动植物油：1.581t/a、BOD_5：4.406t/a，最终排放量 28512t/a，COD：1.426t/a、氨氮：0.143t/a、SS：0.285t/a、总磷：0.014t/a、总氮：0.428t/a、动植物油：0.029t/a、BOD_5：0.285t/a。COD、氨氮、TN、TP 总量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其他指标可列为“建议考核因子”，供审批机关参考。

(3)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时产生的噪声、扬尘、废水以及施工垃圾，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1、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项目内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系列工程机械设备；②合理布置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大于 80dB（A）的施工设备布置远离声环境敏感点；③采用市电，禁止使用柴油发电机组；④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围墙必须为大于 24cm 的砖质墙；⑤对较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间或声屏障；⑥严禁在早 7 点以前，中午 12-14 点，晚 21 点以后启动强噪声施工设备。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降低施工噪声，保证施工场界噪声不对声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2、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将暴雨径流引至雨水管网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②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蓄水池，将开挖基础产生的地下排水收集储存，并回用于施工场地裸地和土方的洒水抑尘；③在施工场地设置循环水池，将设备冷却水降温后循环使用，以节约用水；④设置沉淀池，将设备、车辆洗涤水简单处理后循环使用，禁止此类废水直接外排；⑤在工地食堂设置隔油隔渣池，在施工人员驻地设置三级化粪池。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做好施工污水的防治，加之施工活动周期较短，因此不会导致施工场地周围水环境的污染。 **3、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机械的燃油废气和施工场地的粉尘、扬尘所造成。 粉尘污染主要来自土方挖掘、堆放和场地平整等；扬尘主要由建筑材料，如砂石料、土方等在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因风力作用而产生。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6 个 100%治理出自《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具体要求是指：（1）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2）出入车辆100%冲洗；（3）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4）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5）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6）物料堆放100%覆盖。 **4、固废污染控制对策** 建筑垃圾应及时清扫、分拣，尽量废物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按时集中清运，纳入市政垃圾处理系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气

4.2.1 废气污染源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面粉粉尘、蒸制废气、包装废气及污水站恶臭气体。

（1）面粉粉尘

项目在进行小麦粉人工投料及接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淀粉颗粒，其过程中添加水，环境湿度高，且车间设置排风扇，故飘逸出的尘量较小。

为进一步减少粉尘产生量，评价建议及时清理生产设备周围粉尘，降低投料高度，减小投料速度，影响范围仅在车间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蒸煮废气

本项目所需的蒸汽量系由扬州供热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在蒸制过程会产生水蒸气，并伴有馅料蒸煮产生的气味，该气体主要为肉馅蒸熟产生的食物香气，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油炸工序，因此本评价不对该气味进行特殊处理，蒸汽通过引风机高空排放到室外，对环境影响较小。

（3）包装废气

本项目包装过程中，全自动包装机运行过程会扬起少量粉尘，主要为淀粉颗粒，由于车间环境湿度高，且车间设置排风扇，故飘逸出的尘量较小。

（4）污水站臭气

污水站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恶臭污染物，恶臭气体中主要污染物为 NH_3、H_2S。NH_3 和 H_2S 主要产生部位包括生化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等，参考化学工业出版社《污泥处理处置技术及装置》（徐强主编），国内污水站中单位面积恶臭气体排污系数如下:

表 4-1 污水处理设施单位面积废气产生量（单位：mg/m²▪s）

构筑物 \ 污染物	NH_3	H_2S
生化池	0.01	$2.6*10^{-4}$
沉淀池	0.007	$1.7*10^{-5}$
污泥浓缩池	0.005	$3*10^{-5}$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水池加设密封罩，污水站内的格栅池、集水池、隔油调

节池、初沉池、集渣池、ABR 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斜管沉淀池、污泥浓缩池和排放渠设置集气罩和废气收集管道，污泥房内废气集气罩，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引风机吸引后进入一体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风机设计风量 5000m³/h。根据上表，并结合本项目污水处理构筑物的尺寸，计算得出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污水站废气产生情况　单位：mg/s

构筑物	生化池	沉淀池	污泥浓缩池	合计
面积	39	18	6	63
NH_3（mg/s）	0.26	0.084	0.02	0.546
H_2S（mg/s）	$6.76*10^{-3}$	$2.04*10^{-4}$	$1.2*10^{-4}$	$1.06*10^{-2}$

污水站平均每日运行时间按 24 小时计算，根据上表，计算得本项目污水站运行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为: NH_3: 0.002 kg/h，0.013 t/a; H_2S: $3.8*10^{-5}$ kg/h，0.0003t/a。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引风机吸引后进入一体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一体式生物除臭装置对氨、硫化氢的处理效率分别约为 80%、90%。集气效率 95%计，则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废气产生源	废气量 N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产生量	速率	浓度			排放量	速率	浓度	浓度	速率	高度	直径	温度
			t/a	kg/h	mg/m³			t/a	kg/h	mg/m³	mg/m³	kg/h	m	m	℃
1#排气筒	5000	氨	0.013	0.002	0.4	生物除臭装置	80%	0.002	0.0003	0.1	/	4.9	15	0.5	25
		硫化氢	0.0003	0.00004	0.01		90%	2.9×10^{-5}	4.5×10^{-6}	0.002	/	0.33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无组织）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源强（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1	污水站	氨	0.0007	7.9m×8m	4.5
2		硫化氢	1.5×10^{-5}		

表4-5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³/h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1#排气筒	氨	5000	0.4	0.002	/	4.9	15	0.5	25
	硫化氢		0.01	0.00004	/	0.33			

4.2.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经一体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采用主要臭源构筑物加盖密封管道收集后经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工艺原理：一体式生物除臭装置由预洗增湿段和生物除臭段两部分组成：预洗涤段是生物滤床除臭系统的重要部分。气—液扩散阶段，臭气中的污染物通过填料气—液界面由气相转移到液相；液—固扩散阶段，恶臭物质向微生物膜表面扩散—废气中的异味分子由液相扩散到生物填料的生物膜（固相），污染物质被微生物吸附、吸收。要使生物滤床除臭系统内生物填料保持高效的活性，其本身有一定的水分要求，一般湿度不低于 95%，为满足此要求，同时防止气体在通过滤床时填料自身水分流失，需要对气体进行增湿处理，以准确控制气体的湿度。根据系统要求，控制气体湿度保持在到设定范围。

生物除臭段内装生物填料，可在生物洗涤填料上形成生物膜，生物填料表面形成的生物膜中的微生物把异味分子氧化，同时生物膜会引起氮或磷等营养物质及氧气的扩散和吸收。有效去除气体中的致臭分子，大大增加整个系统的抗冲击负荷，有效地减轻生物过滤单元的负担，提 高整个系统运行稳定性。

通过上述三个阶段，利用微生物的代谢活动降解恶臭物质，将恶臭物质氧化为最终产物—含硫的恶臭物质被分解成 S、SO_3^{2-}和 SO_4^{2-}；含氮的恶臭物质被分解成 NH_4^+、NO_3^-和 NO_2^-；未含硫或氮的恶臭物质被分解成 CO_2 和 H_2O，从而达到异味净化的目的。

收集装置：根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方案，通过对主要臭源构筑物加盖、采用密封管道收集后，收集效率可达 95%以上。

处理效率：根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方案，一体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效率如下：

表 4-6 废气处理单元分级处理效率

序号	项目	去除效率
1	氨	预洗段：20%；生物滤池：80%
2	硫化氢	预洗段：10%；生物滤池：90%

根据废气处理效率可计算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情况如表 4-3，根据表 4-3 所示，恶臭气体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风量、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规范文件，确定本项目排气筒风量及风速。

$$Q=K\times P\times H\times 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1;

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m，

H-集气罩距污染源高度，m，本项目取 0.1m;

Vx-集气罩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3;

经计算，污水站排风量为 3778m^3/h。

故本项目风量合计为 3778m^3/h，取整后风量设置为 5000 m^3/h。风速核算为 8.85m/s。

经核算，本项目烟气流速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小于 15m/s”的规定。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1）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

（2）本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氨、硫化氢经一体式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经计算，氨、硫化氢排放浓度、速率均满足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污染物能够很

好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

4.3 废水

4.3.1 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肉类、蔬菜清洗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800 人，年工作 270 天，参考《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生活用水按人 80 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7280t/，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824t/a。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肉类、蔬菜清洗废水

本项目肉类、蔬菜预处理需要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清洗水用量每日约 30-50 吨，本次评价以 50t/d 计，则清洗用水量约 135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00t/a。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车间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需要定期清洗，车间清洗用水按 0.74L/m^2·d 计算，项目厂房面积以 24300m^2，则车间清洗用水量为 4860m^3/a。产污系数 0.8 计，则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888t/a。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和面用水

本项目和面需要用一定的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新鲜水的用量约为 0.48m^3/t(原料)，本项目面粉辅料类及小麦粉合计使用量为 9312t/a，则新鲜水的用量为 4470t/a，全部进入产品，无工艺废水排出。

综上，本项目合计新鲜水用量约为 40110m^3/a，废水产生量约为 28512m^3/a。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接管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最终排放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废水	13824	COD	400	5.529	隔油池、化粪池	350	4.838	/	/	/
		SS	300	4.147		200	2.765		/	/
		NH_3-N	30	0.415		30	0.415		/	/
		TP	4	0.055		4	0.055		/	/
		TN	50	0.691		50	0.691		/	/
		动植物油	80	1.106		40	0.553		/	/
生产废水	14688	COD	2000	29.376	污水处理站	500	7.344		/	/
		SS	800	11.750		400	5.875		/	/
		NH_3-N	80	1.175		45	0.661		/	/
		TP	12	0.176		8	0.118		/	/
		TN	80	1.175		50	0.734		/	/
		动植物油	150	2.203		70	1.028		/	/
		BOD_5	800	11.750		300	4.406		/	/
综合废水	28512	COD	1224	34.905	/	427	12.182	六圩污水处理厂	50	1.426
		SS	558	15.897		303	8.640		10	0.285
		NH_3-N	56	1.590		38	1.076		5	0.143
		TP	8	0.231		6	0.173		0.5	0.014
		TN	65	1.866		50	1.425		15	0.428
		动植物油	116	3.309		55	1.581		1	0.029
		BOD_5	412	11.750		155	4.406		10	0.285

4.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1）隔油池预处理原理

生活污水首先进入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编著的《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卷》，隔油池对石油类去除效率一般为 60%~80%。

（2）化粪池预处理原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

生活污水预处理效果分析见下表:

表 4-8 生活污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污水处理设施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化粪池	进水	400	300	30	4	50	80
	出水	350	200	30	4	50	40
	去除效率%	12.5	33	0	0	0	50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100

从接管水质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各种污染物含量均小于接管标准，因此，项目废水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废水水质水量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蔬菜、肉类清洗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14688t/a，该废水中主要是有机物污染，属于无毒有害废水，其中 COD、BOD_5、SS、氨基态氮浓度较高。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0m^3/h$，从水量上来看，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在其设计的最大处理能力之内。

（2）污水处理站工艺说明

废水经收集管道自流进入格栅池，通过机械格栅将废水中的固体杂物自动去除，栅渣定期打包外运；出水进入集水池暂存；用水泵将集水池的废水泵入隔油调节池，调节水量，均化水质，同时隔除浮油；用水泵定量将隔油调节池的废水定量泵入初沉池，pH 调至 8 左右，同时投加絮凝剂、助凝剂，通过混凝作用去除废水中的浮渣、浮油、悬浮物和有机污染物；出水自流进入 ABR 厌氧池，在 ABR 厌氧池中，利用厌氧菌的酸化、水解作用，将废水中的高分子有机污染物断链分解为有机酸等小分子有化合物，以利于后续的好氧生化降解，去除有机污染物；ABR 厌氧池出水自流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通过好氧微生物的氧化分解作用被转化为 CO_2、H_2O 等无害的物质；出水自流进入斜管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生物接触氧化池填料上脱落的生物膜及其他悬浮物在此沉淀并收集在斜管沉淀池污泥斗中；斜管沉淀池出水经排放渠达标外排。

斜管沉淀池的污泥部分回流到生物接触氧化池：ABR 厌氧池的剩余污泥、斜管沉淀池的剩余污泥、初沉池的污泥、集渣池的污泥定期用泵泵入污泥浓缩池；由排泥泵将污泥浓缩池污泥抽至叠螺污泥脱水机脱水处理，干污泥外运处置，滤液和上清液返回集水池进行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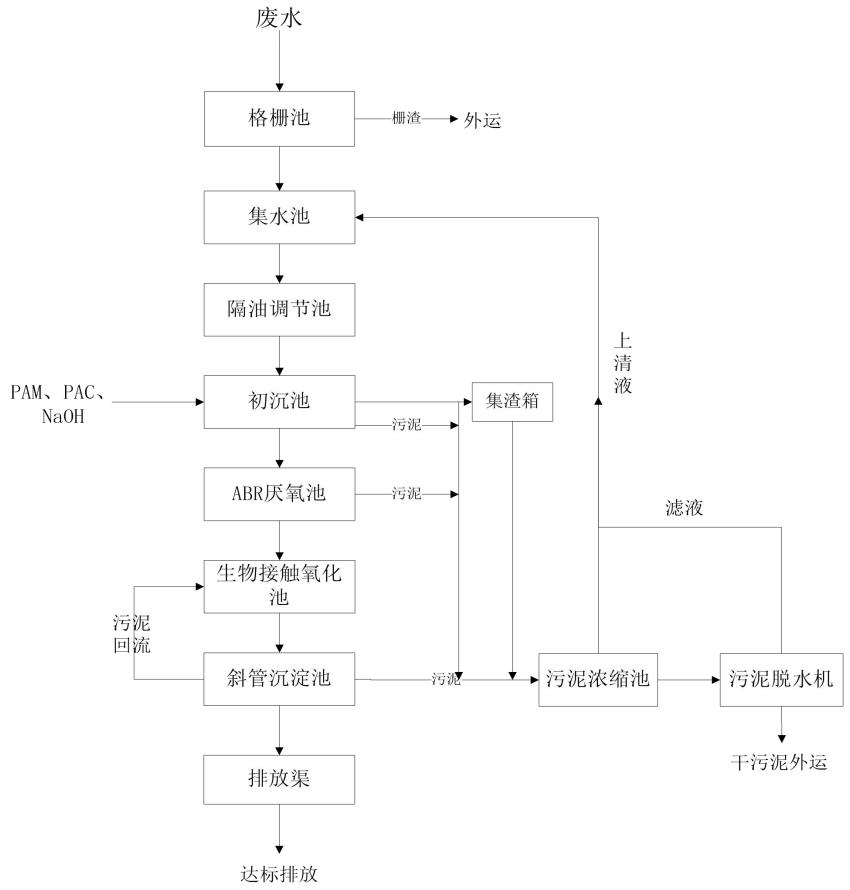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污水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分析见下表:

表 4-9 污水站处理效果一览表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BOD_5
设计进水	6~9	＜2000	＜800	＜80	＜12	＜80	＜150	＜800
设计出水	6~9	＜500	＜400	＜45	＜8	＜70	＜100	＜300
去除效率%	/	75	50	43.7	33	12.5	33	62.5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100	300

接管可行性分析:

（1）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简介

根据扬州市污水处理规划，项目所在区域的所有废水由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5 万 m^3/d，2010 年 10 月底，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实施的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成投运，完善现有截污管网并扩建 10 万 m^3/d 的污水处理能力，使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 15 万 m^3/d，同时对现有的 5 万 m^3/d 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改造，使得现有工程

及二期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包括：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邗江工业园区、新城西区、北洲功能区以及原维扬经济开发区的部分区域等，收水面积约 146.26 平方公里。

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改造

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处理规模为 5 万 m^3/d，采用的是“水解酸化+氧化沟”的处理工艺，为降低工程投资，一期改造工程保持土建构筑物和水力流程基本不变， 主要改造水解酸化工段、氧化沟处理工段，结合二期扩建工程改造污泥处理工段，新增三级深度处理工段，同时对工艺、电气、自控设备及管线进行调整改造。

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的东段，处理规模 10 万 m^3/d，拟采用改良 A^2/O 的处理工艺，出水深度处理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污泥处理拟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方案。

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三期工程设计规模 5 万 m^3/d，采用改良型的 A^2/O 工艺，处理后的尾水经公司现有排口排入京杭大运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于 2011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15 年 5 月底已经完成调试并投入运行，工程占地 2.2 公顷。同步配套新建污水管道约 36.7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 5 座。

（2）接管范围

项目所在地在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项目厂区已接通园区污水管网，因此项目运营后，废水可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3）接管水量

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 28512t/a，日排放量 105.6t/d，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日，处理效果达到一级 A 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废水接管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成分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

运行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所排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等因子，水质、水量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3.3 废水非正常排放监控处理措施

当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时，会对其处理设施造成一定冲击，为避免生产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禁污水处理装置超负荷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当污水站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待污水站恢复正常工作后方可重新生产。

②、定期巡查、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故障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③、加强污水站人员的理论和操作技能培训；加强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未经处理的废水严禁外排。

项目隔油沉淀池出口处安装流量计，实时监测项目污废水排放。

4.4 噪声

4.4.1 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4-10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设备数量	所在位置	距最近厂界位置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dB(A)）
1	切丁机	80	1	生产车间	S，15m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底座设备，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2	脱水机	85	1		N，20m		≥25
3	斩断机	85	1		N，20m		≥25
4	切菜机	80	2		N，20m		≥25
5	空压机	90	1		S，10m		≥25

4.4.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边界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噪声评价量。

建设单位针对项目生产特点，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各类机械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基座固定等措施，可消声 25dB(A)。其次在声传播途径上加

以控制，建筑安装玻璃隔声窗、金属隔声门；在厂区布局上，利用厂房隔声作用控制噪声传播，以尽量减少干扰。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①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生产、装卸过程做到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本评价对项目的昼间声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X=LN-LW-LS

式中：L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N——噪声源噪声值，dB(A);

L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S——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kg/m^2)$ 及噪声频率 f(Hz)。

（2）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S=20lg（r/ro）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o——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o=1.0m。

（3）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Tp = Lpi+10logn

式中：LTp——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pi——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关心点	噪声源	单条（台）设备噪声值 dB(A)	减振、隔声 dB(A)	各噪声源离厂界距离（m）	距离衰减 dB(A)	所有设备噪声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切丁机	80	25	200	46.02	8.98	23.79
	脱水机	85	25	180	45.11	14.89	
	斩断机	85	25	210	46.44	13.56	
	切菜机	80	25	130	42.28	15.73	
	空压机	90	25	150	43.52	21.48	
南厂界	切丁机	80	25	15	23.52	31.48	45.24
	脱水机	85	25	80	38.06	21.94	
	斩断机	85	25	80	38.06	21.94	
	切菜机	80	25	80	38.06	19.95	
	空压机	90	25	10	20.00	45.00	
西厂界	切丁机	80	25	100	40.00	15.00	25.88
	脱水机	85	25	120	41.58	18.42	
	斩断机	85	25	90	39.08	20.92	
	切菜机	80	25	170	44.61	13.40	
	空压机	90	25	150	43.52	21.48	
北厂界	切丁机	80	25	85	38.59	16.41	38.46
	脱水机	85	25	20	26.02	33.98	
	斩断机	85	25	20	26.02	33.98	
	切菜机	80	25	20	26.02	31.99	
	空压机	90	25	90	39.08	25.92	
横东村	切丁机	80	25	220	46.85	8.15	22.74
	脱水机	85	25	200	46.02	13.98	
	斩断机	85	25	230	47.23	12.77	
	切菜机	80	25	150	43.52	14.49	
	空压机	90	25	170	44.61	20.39	

由表 4-11 可知，建设单位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和消声措施后，到达噪声贡献值 22.74~45.24B（A）。

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59.9	49.2	25.88	59.90	49.22	70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7.6	47.7	45.24	57.85	49.65	65	55	达标	达标
东厂界	56.3	46.6	23.79	56.30	46.6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7.5	47.4	38.46	57.55	47.92			达标	达标
横东村	55.8	45.6	22.74	55.80	45.62	60	50	达标	达标

由表 4-12 可知，因此项目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满足 3 类，周边居民点满足 2 类标准，对周围地区声环境影响较小。

4.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源等效声级 80~90dB(A),以上噪声源强均处于生产车间内。噪声经过减振、隔声及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

建设单位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须采取噪声控制措施，措施到位后项目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满足 3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把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厂区建筑物能起到较大的隔声作用;

（2）重视设备选型，所有噪声设备均放置密闭的厂房内;

（3）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强噪声源可降噪 25dB(A)，再经距离衰减后，经预测四侧场界噪声能达标排放，该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5 固废

4.5.1 固废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及废电池。

（1）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包括纸箱、面粉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这些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50t/a，作外售处置。

（2）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中会产生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污水

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 30t/a，定期清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3）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使用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包括工业齿轮油、废冷冻机油，分别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所列 HW08（900-219-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1.0t/a，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废电池

本项目叉车运行过程会使用铅蓄电池，废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所列 HW49（900-044-4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5 个/5a，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800 人，年工作日 270 天，每人每天产生的垃圾量为 0.8-1.2kg（取 1.0kg），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16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本次评价对其相关性质进行了判定。

表 4-1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50	√	/	/
2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30	√	/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216	√	/	/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1.0	√	/	/
5	废电池	叉车维护	固态	5 个/5a	√	/	/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材料	/	/	/	07	50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	/	62	3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99	216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	HW08	900-219-08	1.0
废电池		叉车维护	固态	废电池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49	900-044-49	5 个/5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15 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1.0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机油	6 个月	T，I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暂存；危险废物定期清运，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相容的废物不得混合或合并存放，若不相容需分区存放，容器需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
2	废电池	HW49	900-044-49	5 个/5a	叉车维护	固态	废电池	废电池	5 年	T	

4.5.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本项目监督管理要求如下：a.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b.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c.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6 土壤、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渗透，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硫化氢和氨，氨年排放 0.002t/a，硫化氢年排放 2.9×10^{-5}t/a，排放量较少，废水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BOD_5 且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降低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保本项目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4.7 环境风险分析

4.7.1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A 中表 A.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经过筛选、评估，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物质为危险废物。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生产，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见下表。

表 4-16 厂区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潜在的风险事故	产生事故模式	基本预防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包装、箱体破裂	火灾、爆炸、物料泄漏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雨、防渗、消防水冲洗，周围设置导流沟，发生泄漏事故时经收集后进入收集桶
2	仓库	易燃	火灾、爆炸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车间禁火、车间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火灾报警器

③三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氨、硫化氢，如果发生废气非正常排放等事故，则可能对环境空气造成局部性污染。本公司不存在排气筒高于 25m 的高架风险源。

表 4-17 厂区三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表

固废	年产生量（t）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存储参数(压力、温度等)	环境危害
危险废物暂存库	1.0t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常温常压	非正常排放引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污染
排气筒	**高度（m）**	**排放量（m^3/h）**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温度**	**环境危害**
1#排气筒	15	5000	氨、硫化氢	一体式除臭装置	25℃	非正常排放引发空气污染
废水	**排放量（m^3/a）**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境危害**
生产废水	14688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BOD_5		厂内污水处理站	接入污水管网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非正常排放引发水污染

4.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I.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II.项目涉及原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主要依赖于社会运输力量和接发货企业自运的运输方式，确保物料运输的稳定和安全。

②火灾爆炸事故

为减少火灾爆炸事故的产生和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I.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

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II.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III.项目车间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感烟探测器、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及声光报警器等组成。当本工程各区域内发生火灾时，以便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情况做相应的处理。

VI.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废气处理装置事故

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I.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II.应坚决杜绝贮存车间中吸烟、点明火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III.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VI.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V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VI 事故发生时的行动计划应当制定一个当事故发生时的必须采取哪些行动的计划。这种行动计划应该得到地方紧急事故服务部门（例如消防、救护、交通以及公安等有关负责部门）的同意，并向他们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危害的资料，还需定期进行演习以检查行动计划的效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但项目

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4.8 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目的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制定企业日常监测计划，监测计划主要包括污染源监测以及环境质量监测，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环境现状，运营期环境监测重点是噪声和废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以便连续、系统地观测项目新建前后环境因子的变化及其对当地环境的影响，验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②监测计划

表4-18 全厂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监测位置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站	pH、COD、氨氮、流量	自动监测
	厂区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BOD_5、流量	每季度监测一次
废气	1#排气筒	NH_3、H_2S、臭气浓度	每半年监测一次
	厂界无组织	NH_3、H_2S、臭气浓度	每半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界外 1m	每季度监测一次

4.9 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

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项目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的行业内，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4-19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污水站	NH_3、H_2S	一体式生物除臭装置，去除效率 NH_3 80%; H_2S90%，排气量：5000Nm^3/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10m^3 隔油池，10m^3 化粪池	达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站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BOD_5	“隔油+生化一体化装置”，处理能力 10t/h	达接管标准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减振底座、合理布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达标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2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10m^2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环境监测管理		废水排口、排气筒、危废堆场、高噪声设备处等处应按照规范设置标识，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计划；废水排口处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		
排污许可		本项目执行排污简化管理，需向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		

4.10 排污许可

本项目主要从事速冻食品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九、食品制造业 14”——“17 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速冻食品制造 1432*，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类，应执行排污简化管理，需向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排污许可登记见下表。

表4-20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判别表

项目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排污许可管理等级	办理类型	本项目办理类型
食品制造业 1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速冻食品制造 1432	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	简化管理，申领排污许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氨、硫化氢	封闭式收集+三级喷淋塔+15m 排气筒，5000Nm^3/h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水站	氨、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COD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一并接管开发区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BOD_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污水站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指定的部门每日清运；废机油及废电池厂内危废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堆放点做到防雨防漏，地面做防渗地坪，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H_3	0	0	0	0.0027	0	0.0027	0
	H_2S	0	0	0	4.4×10^{-5}	0	4.4×10^{-5}	0
废水	COD	0	0	0	12.182	0	12.182	0
	SS	0	0	0	8.640	0	8.640	0
	氨氮	0	0	0	1.076	0	1.076	0
	总磷	0	0	0	0.173	0	0.173	0
	总氮	0	0	0	1.425	0	1.425	0
	动植物油	0	0	0	1.581	0	1.581	0
	BOD_5	0	0	0	4.406	0	4.406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	0	0	0
	污水站污泥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	0	0	0
	废电池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